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5-113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扎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事、高管”）勤勉尽责、忠实诚信、廉洁奉公的工作作风，发挥董事、高管的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客观评价工作绩效、工作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适用对象及期限

第二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期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产生之日止。

第二章 年薪/津贴方案

第四条 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两部分：基本年薪和绩效奖励，各占比50%。

（一）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

（二）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制定，根据当年经营结果考核后发放。

第五条 基本年薪的确定

（一）董事基本年薪方案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确定基本年薪；

2、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公司不发放年薪及津贴；

3、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照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

第六条 绩效奖励的确定

（一）绩效年薪核算标准如下：

按合同、收入、回款、利润和费用控制五项指标为考核内容；根据当年经营目标的需要，可修订考核内容；以前一年度实际完成值为基数，结合当年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指标的具体数值和考核权重；五项指标加权计算最终考核完成情况；

注：1、费用指全部工资、销售费用、办证费用、公司差旅招待费用、行政后勤费用（房、车、办公费用）。

2、销售费用指对应当年合同和回款的完成值计算每百万业绩的销售费用（招待、差旅、业务费）。

（二）签订责任书的公司高管按和总经理签订的经营责任书内容考核完成比例占50%，公司整体考核完成比例占50%，两项加权计算年终绩效工资；

（三）除第（二）条以外的公司董事、高管按照公司整体考核完成比例发绩效工资。

第三章 基本年薪与绩效奖励的发放

第七条 董事、高管的基本年薪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对对应岗位职务确定，由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第八条 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基本年薪折算成月度基薪：月度基薪＝基本年薪/12，每月以工资形式发放。

第九条 绩效年薪考核后发放。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后，公司总经理组织企管部根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对每位董事、高管进行考核，最后确定个人实际绩效工资，由董事长审批后发放。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申请自行申报的除外）。

第十二条 如存在兼任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

第十三条 上述人员如因相关规定不领取津贴或其自行放弃津贴的，以相关规定或其本人意愿为准。

第十四条 董事、高管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高管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高管职责的。

第十五条 董事、高管出席董事会或股东会所产生的出差费用，在每次会议结束后凭有效票据实报实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